核准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核准文號:臺教授國字第1070004270號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校址: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 電話:03-5777011 分機 346

傳真: 03-6667511

網址:http://www.nehs.hc.edu.tw/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合編中華民國 107年 01月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工作日期	時間	重要工作日程表 工作事項及進度	主辨單位	備註(地點)		
107年1月15日 (星期一)	12:00	上網公告簡章及報名表(供下載)(元月底前)	國立科園實中	依教育部核定簡章時程公告 於國立科園實中網站		
107年02月23日 (星期五)	19:00-21:00	招生說明會	國立科 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 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107年1月31日至 107年3月9日止 (星期五)	107年1月31日 12:00至 107年3月9日 16:00止	1月31日 12:00起 開放網路填寫線 上報名表 及列印各式表格	國立科園實中	https://science.nehs.hc.edu.tw/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暨成績 查詢系統		
107年3月8、9日 (星期四、五)	9:00-16:00	辦理報名暨入班 資格審查	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 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107年3月14日 (星期三)	12:00 前	1. 公布入班資格 審查結果(即 進入科學能力 檢定名單) 2. 公布報名直接 錄取審查結果	國立科	公告於 國立科園實中 網站		
107年3月16日 (星期五)	12:00	公布科學能力檢 定場地	國立科園實中	公告於 國立科園實中 網站		
107年3月17日 (星期六)	08:00-15:15	辦理科學能力檢 定	國立科 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		
107年3月20、21 日 (星期二、三)	3月20日12:00至 3月21日12:00 止	科學能力檢定成 績線上查詢暨申 請科學能力檢定 成績複查	國立科園實中	https://science.nehs.hc.edu.tw/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暨成績 查詢系統		
107年3月21日 (星期三)	14:00-16:00	複查結果回覆	國立科 園實中	電子信箱回覆		
107年3月23日 (星期五)	中午12:00 前	公布進入實驗實 作名單	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 網站		
107年3月24日 (星期六) 107年3月25日 (星期日)	07:50 - 17:00 07:50-12:20	辨理實驗實作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清華大學		
107年3月30、31 日(星期五、六)	3月30日09:00 至3月31日12: 00	實驗實作成績查 詢暨申請實驗實 作成績複查	國立科	國立科園實中 網站		
107年3月31日 (星期六)	14:00-16:00	複查結果回覆	國立科 園實中	電話通知		

107年4月3日 (星期二)	16:00 前	科學班放榜	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 網站
107年4月13日 (星期五)	09:00-12:00	科學班正取生報 到(未報到者視 同放棄)	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 行政大樓2樓教務處
107年4月16日 (星期一)	09:00-12:00	科學班已報到正 取生聲明放棄錄 取資格	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
107年4月17~19日 (星期二~四)止	09:00-12:00	科學班備取生依 成績序遞補報到	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 行政大樓2樓教務處

身

壹、依據4
貳、目的
参、招生人數 4
肆、報考資格4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5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5
柒、報到方式及時程11
捌、其他12
附件1、報名表
附件2、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參加『科學能力檢定者』免附,惟報名
『直接錄取』方式入學者,需檢附)
附件3、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附件4、甄選證
附件 5、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申請表
附件6、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附件7、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附件8、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附件 9、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資格考試辦法
附件 10 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規則
附件11科學班甄選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附件 12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覽表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壹、 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 四、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
- 五、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貳、目的

- 一、提供具科學潛能之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二、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質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個別科 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 三、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 競爭力。

參、 招生對象及人數

- 一、招生對象: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或符合「特殊 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國中學生。
- 二、招收人數:25 名(25 名為限,含直接錄取名額,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名額),男女兼收,增列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請見本簡章附件12)。
- 三、單一性別保障錄取人數不低於3名。

肆、報考資格

學生具備下列資格,<u>經國民中學推薦者,始得報考科學班;其推薦總人數,以該國民中學應</u> <u>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u>: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並 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國民中學畢業資格之學生。

備註: 具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1. 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 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2.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地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 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可持下列文件至設籍地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 明文件:

- (1)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 (2)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 (3)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提供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謄本、居留證之一 即可)。
-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國民教育階段 實驗教育具國民中學畢業資格之學生。
- 二、學校參酌學生於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就學期間之下列學業成就,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予以推薦:
 - 1. 依各校(國中端)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
 - 2. 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
 - 3. 通過「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
 - 4. 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或科技部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 覽會)前三名或佳作。
- 三、通過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由就讀學校推薦。(請見本簡章附件3。)。

伍、 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 一、本簡章(含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下載日期:自107年1月15日(星期一)起。
- 三、下載網站: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網頁 (網址: https://science.nehs.hc.edu.tw/)。
- 四、請家長及各國中老師協助下載各種表格,以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列印,提供 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陸、 招生流程與方式

- 一、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 (一)報名時間及地點:
 -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science.nehs.hc.edu.tw/
 107年1月31日(星期四)中午12:00後開放網路報名。
 - 2. 日期:107年3月8~9日(星期四~五)09:00-16:00。<<逾期不候>>
 - 3. 地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3樓)。
 - (二)報名費用:500元。
 - (三)親至現場繳交報名資料。(可委託學校團體報名或學生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家長(或

監護人)報名)

(四)報名之學生應檢具以下表件及費用,依序彙整。

1. 報名表及甄選證:

- (1) 備妥最近 6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一式三張(照片需相同),兩張黏貼於甄選證,一張黏貼於報名表,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就讀國中和身分證統一編號。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浮貼於報名表。
- (3) 報名表須國中承辦單位、教務處與校長核章。
- (4) 於報名表上勾選逕送"直接錄取"審查或"科學能力檢定"。
- (5) 請確認印出後的報名表、甄選證等相關表件各欄位是否皆有印妥。
- (6) 報名表由本委員會留存。
- 2. 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請就讀學校老師觀察推薦並經教務處核章。
- 3. 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依本簡章**肆、報考資格**所載): 檢附影印本並附於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後,但須經各校教務處蓋章驗證無誤(無者 免附)。
- 4. 107 年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請見本簡章附件 2),參加『科學能力檢 定者』免附,惟報名『直接錄取』方式入學者,需檢附!
- 5. 若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但 請檢具以下資料:
 - (1)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 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 蓋報名日期為準)。
- 6. 身心障礙考生參加科學能力檢定,如須申請應考服務,應於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 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手冊或縣市鑑輔會所開立的鑑定證明」、「在 校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作為審查之依據。未依規定繳驗及審查者,一律不提供應 考服務。(附件 6)』
- (五)完成辦理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
- (六)公布入班資格審查結果:107年3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00。 註:公布在「https://science.nehs.hc.edu.tw/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

(七)報名流程圖示:

待國教署核定簡章後至實中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 https://science.nehs.hc.edu.tw/填寫且列印報名表



列印出報名表後,請國中老師或行政單位協助審核並蓋「與正本相符」章,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則需檢附相關文件 (詳見簡章第4~6頁)

- 1. 依各校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
- 2. 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
- 3. 通過「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 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
- 4. 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或科技部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 (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前三名或佳作。

註:獲獎證明,請檢附影印本且須經各國中驗證(無則免附)。



3月8日至9日9:00-16:00 完成現場報名,請攜帶:

- 1. 報名表 (需先至線上填寫報名表)
- 2. 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請見本簡章附件3)
- 3. 甄選證 (請見本簡章附件 4)
- 4. 相關證明文件(請見本簡章第4~6頁)
- 107年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請見本簡章附件
 2)註:參加『科學能力檢定者』免附,惟報名『直接錄取』 方式入學者,需檢附!



現場繳交報名費500元



領取甄選證(需有科學班招生專用章及甄選證號碼)



報名完成

二、錄取方式及時程

(一) 直接錄取:

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者,即可不經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經國民中學列冊報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初審,再經本校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 員會複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送本校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 通過審查者公告直接錄取。

- 1.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 2. 参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 3.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符合上述條件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其獲得獎項由最高獎項依序遞推錄取, 名額以「內含」方式處理,最多以5名為限,若不足5名,餘額併入甄選錄取名額。

(二) 甄選錄取:

1. 科學能力檢定

(1) 日期:107年3月17日(星期六)。

(2) 地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3) 對象:通過入班資格審查且未獲直接錄取者。

(4) 考試用具:請參照試場規則(附件10)

(5) 方式:科學能力檢定科目含語文(英文與國文,共計 90 分鐘)、數學(100 分鐘)、自然(物理與化學,共計 80 分鐘)。

(6)項目:另行公布科學能力檢定場地與名單:107年3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 00於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網站首頁,不另寄發通知,請特別留意。

(7) 時間如下表:

時間	項目
07:50 ~ 08:20 (30分鐘)	報到(請至報到處簽到)
	本校高國中部大樓1樓 (輔導室前中庭)
08:20 ~ 08:30 (10分鐘)	進場預備
08:30 ~ 10:10 (100分鐘)	考科 < 數學 >
10:10 ~ 10:40 (30分鐘)	休息
10:40 ~ 10:50 (10分鐘)	進場預備
10:50 ~ 11:30 (40分鐘)	考科〈自然-物理〉
11:30 ~ 11:35 (5分鐘)	收發卷(考生不離場)
11:35 ~ 12:15 (40分鐘)	考科〈自然-化學〉
12:15 ~ 13:30 (75分鐘)	午餐休息
13:30 ~ 13:40 (10分鐘)	進場預備
13:40 ~ 14:10 (30分鐘)	考科 〈 語文-國文 〉
14:10 ~ 14:15 (5分鐘)	收發卷(考生不離場)
14:15 ~ 15:15 (60分鐘)	考科〈語文-英文〉

- (8) 成績採計及同分比序方式:
 - A. 語文科之成績需通過標準,通過標準由「本校科學班入學及資格考試小組」 訂定之,但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未通過語文科的學生,即無法參加後續實 驗實作檢定。
 - B. 數學能力檢定成績前五名者,優先保障參加實驗實作。
 - C. 科學能力檢定總成績
 - =數學能力檢定成績 T 分數×60%+物理能力檢定成績 T 分數×20%+化學能力檢定成績 T 分數×20%。

T分數取至小數點第1位(第2位四捨五入)。依科學能力檢定總 成績擇優錄取至75名(內含B項之五名)參加實驗實作。

同分參酌:若錄取的最後一名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時,則依下列順序進行評比:

- a. 數學 T 分數
- b. 物理 T 分數
- c. 化學T分數
- d. 若以上三科的 T 分數均相同,則增額錄取。
- D. 特殊身分學生之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 辦理(請見本簡章附件 12)
- (9) 成績查詢: 107年3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00至107年3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請至「https://science.nehs.hc.edu.tw/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不另寄發成績單及實驗實作通知單。
- (10) 申請成績複查: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至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本簡章附件 7),傳真至 03-6667511 或電子信箱 nehs346@nehs. hc. edu. tw。
- (11) 複查結果回覆: 107年3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00至16:00。 註:複查結果以電子信箱回覆。

2. 實驗實作

- (1) 日期:107年3月24、25日(星期六、日)。
- (2) 對象:通過科學能力檢定者。
- (3) 費用: 800 元。(於辦理實驗實作報到時繳交)
- (4) 地點:國立清華大學。
- (5)考試用具:請參照試場規則(附件 10)。
- (6) 考試方式:評量科目含數學、物理、化學,評量方式含閱讀、實作、專題演講。

(7) 時間:

第一天:107年3月24日(星期六)

甄選地點:國立清華大學 試務辦公室:旺宏館2樓253教室

五八元 70 70 70	· 國 工 演 举 入 字	辨公至・吐広館 4 棲 2	700 秋王
		地點	
考試時間	項目	試場	陪考人員 休息室
1 5 7 . 50 0 . 10	+n T.1	n= +> A> 0 1b	
上午 7:50-8:10	報到	旺宏館2樓	245 教室
上午 8:10-8:25	實驗實作甄選說明		
上午 8:50	預備鐘聲(考生入場)		
上午 9:00-10:20	指定閱讀及評量 (化學)	旺宏館2樓 245 教室	
上午 10:50-12:10	專題演講及實作評量 (化學)		
下午 1:10	報到	旺宏館2樓 245 教室	旺宏館2樓 243 教室
下午 1:20	入場及準備		
下午 1:30-3:00	物理操作實驗及評量 (一)	第三綜合大樓 普通物理實驗室 130 教室	
下午 3:30-5:00	物理操作實驗及評量 (二)	203 教室	

第二天:107年3月25日(星期日)

甄選地點:國立清華大學 試務辦公室:旺宏館2樓253教室

h 15-a-b 88		地點		
考試時間	項目	試場	陪考人員 休息室	
上午7:50-8:05	報到			
上午8:10-9:10	專題演講(數學)			
上午9:20-10:20	指定閱讀(數學)	旺宏館 2 樓 245 教室	旺宏館 2 樓 243 教室	
上午10:45	預備鐘聲(考生入場)	220 77.22		
上午 10:50-12:20	筆試(數學)			

- (8) 成績採計及同分比序錄取方式:
 - A. 科學班總共招收25名,扣除直接錄取名額後,餘額為甄選錄取名額。
 - B. 總成績計算方式:(科學能力檢定總成績 T 分數)+(實驗實作數學 T 分數) +(實驗實作物理 T 分數)+(實驗實作化學 T 分數)。

註:T分數取至小數點第1位(第2位四捨五入)。

C. 依「國立清華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

同分參酌: 若錄取的最後一名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時, 則依下列參酌順序評 比。

- a. 實驗實作數學 T 分數
- b. 實驗實作物理 T 分數
- c. 實驗實作化學 T 分數
- d. 若以上三科的 T 分數均相同,則增額錄取。
- D. 特殊身分學生之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請見本簡章附件12)。
- (9) 成績查詢暨複查: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中午 12:00 止,至「https://science.nehs.hc.edu.tw/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及實驗實作通知單。

(10) 複查結果回覆:107年3月31日(星期六)下午14:00至16:00止。 註:複查結果以電子信箱回覆。

三、放榜日期:107年4月3日(星期二)16:00前。

陸、 報到方式及時程

- 一、正取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一)日期:107年4月13日(星期五)。
 - (二) 時間: 09:00-12:00。(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三) 地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
 - (四)攜帶物品:身分證或學生證、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請見本簡章附件8)。
 - (五)報到方式:採「親自報到」或「委託家長或監護人代為報到」。
- 二、 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時間:
 - (一) 日期:107年4月16日(星期一)。
 - (二) 時間: 09:00-12:00。
 - (三) 地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
 - (四)攜帶物品:請填妥甄選入學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見本簡章**附件七**),採「親自繳交」或「委託家長或監護人代為繳交」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三、若有正取生放棄之缺額,本校將依成績排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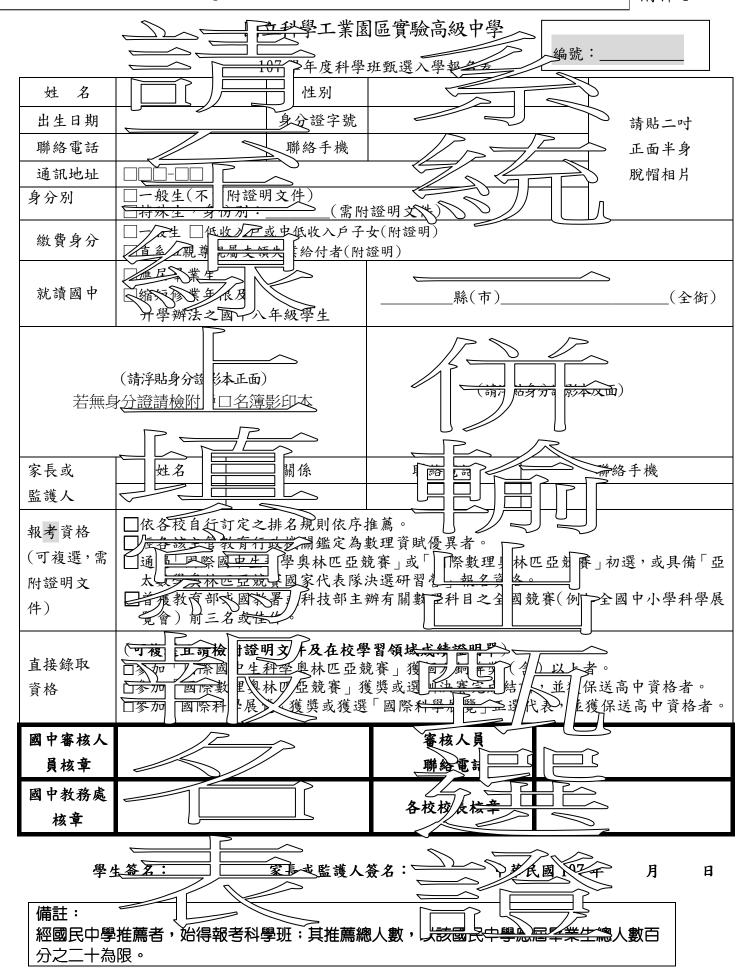
四、備取生報到:

- (一)日期:107年4月17日(星期二)至107年4月19日(星期四)止,依成績序辦理遞 補報到作業。
- (二) 時間:09:00-12:00。
- (三) 地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
- (四)攜帶物品:身分證或學生證、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請見本簡章附件8)。
- (五)報到方式:採「親自報到」或「委託家長或監護人代為報到」。
- 五、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科學班,須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後,始能透過 107學年度 高中高職其他入學管道就學;重複申請其他入學管道者將取消入班資格。

捌、其他

- 一、申覆專線:(03)5777011轉346。
- 二、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於高二升高三時,需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相關辦法如附件 9。
- 三、科學班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期間,應完成修習「個別科學研究」,完整修畢第一、二階 段學程,畢業時才能取得高中科學班就讀證明。
- 四、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校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科學班入 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所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校對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
 -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 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 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
 - (四)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 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 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 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 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試務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五、因科學班計畫之需求,科學班學生畢業後需協助填寫問卷作為科學班計畫改善依據。

- 六、參加甄選的學生若違反「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科學班甄 選入學試場規則」(附件 10),依據「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科學班 甄選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 11)處理。
- 七、錄取科學班學生仍需依規定報名參加107年國中教育會考。
- 八、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密切注意「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科學班入學 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本招生簡章經「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科學班入學<u>甄選</u> 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訂定,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 十一、 就讀科學班期間應至少參加一項<u>數理學科相關競賽</u>,鼓勵科學班學生提升知能、增進學以致用、建立信心、與同儕相互切磋學習效果,並鼓勵學生成立跨年級讀書會,以培養自我學習和同儕切磋的風氣。



參加『科學能力檢定者』免附[,] 惟報名『直接錄取』方式入學者[,]需檢附!

107年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

就讀國中(〔全銜〕:	•
-------	-------	---

班級:	姓名	:	分證字號	:
7	2.1		1 /1 1 1 1 1 1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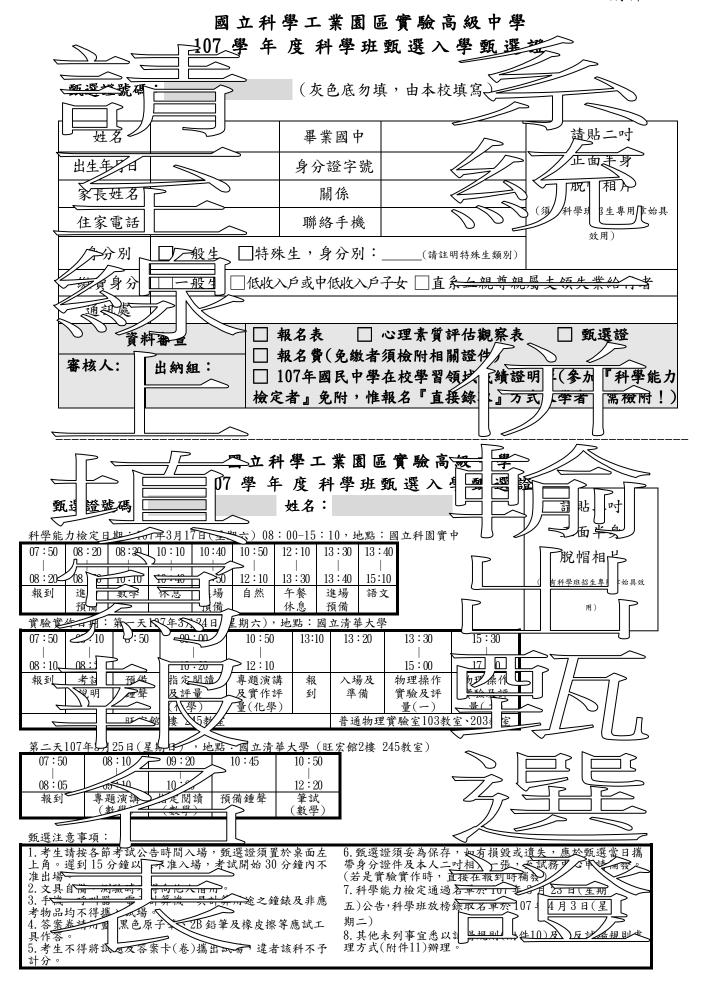
領域(學科)	八上 (A)	八下 (B)	九上 (C)	領域(學科)學期成 績平均 (A+B+C)/3	領域(學科)學期成 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學期成績平均	八上 (D)	八下 (E)	九上 (F)		
在校 3 學期成績 總平均 (D+E+F)/3	在校 3 學期成績 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 所指「八年級上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上學期」即「國中二年級上學期、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 領域(學科)之排列順序由上至下依序為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順序不得任意變動。 				

就讀國中學校核章:

國中審核人員	國中審核人員	
核章	聯絡電話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7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麦現原異具體事 [[由表生自行填寫] 身分證字號 情依獲 獎年 <u>无无後條</u> 填寫,並檢附數理性向特質與表現中越或例 出等其歷明文件 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不列成績計算,競賽事蹟請擇優 ※此觀察多重供參查 辦單位 名头等第 獲獎年月 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二、科學能力 選適當 選項) ※觀察人:1.國中老師 2.教授或專家學者…等。 觀察人 服務 職稱 單位 關係 5 **理及科學** 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 1. 2. 常主新画問周遭與科子有關的問題。 數理領魯力強,學習科學的速度快。 子概念良好, 真能力優異。 5. 」,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斯運界圖形、谷號等 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能用多元方式解之一思考靈活。 匪, 邏軻 雇理能力優異。 **上年**新大準的科學題目。 似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並 教務處法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7 學 年 度 科 學 班 甄 選 入 學 身 心 障 礙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申 請 表

考生姓名	就讀學校 (全衡)
緊急 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册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或黏貼於背面)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須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担日入坦	□1.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同意
提早入場	□2. 否。	□否
延長時間	□1. 是,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同意
延 校时间	□2. 否。	□否
放大試題	□1.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同意
双人 武茂	□2. 否。	□否
放大答案卡	□1. 是,以 A4 答案卡代用紙作答。	□同意
从八台 未下	□2. 否。	□否
五五战卅上	□1. 是	
需要攜帶輔	□檯燈□放大鏡□擴視機□輪椅□柺杖	□同意
具進入試場	□點字機□助聽器□電子耳	
(考生請自	□搭配 FM 調頻系統□醫療器具	
備)	□其他(請說明):	□否
	□2. 否。	
其他		□同意
(請詳填)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_ '
聲明放棄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資格。	
此致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u>107</u>年_____月____日

填妥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傳真至 300 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傳真電話:(03)666751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7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伯毕· (共上知坊宫)

			约明	がし・	(考生勿惧為)
考生姓名			甄選證號碼		
畢業學校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電話:		申請人簽名		
	手機:				
	電子信箱:				
項目	□科學能力檢定	□實驗實作			

複查科目	成績(原始分數)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		
		(科學班核章)
	回覆日期:年	月日

- 1. 申請複查者僅就該科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2. 成績如有疑問,請於成績複查時間檢具「本表」,由本人或代理人(需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並註明與該生關係)傳真至 03-6667511 或電子信箱 nehs346@nehs. hc. edu. tw 楊小姐收,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
- 3. 請於複查時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複查以乙次為限(科學能力檢定、實驗實作各乙次)。
- 4. 考生務必在欲複查學科欄內確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 5. 申請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成績複查時間/回覆,請詳見簡章第2頁,回覆方式以電子信箱 告知。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參加	國立	.清華大學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	實驗高級中學/10	7學年度科學班甄選	入
學獲	養錄 取	1,兹	依學校規	定辦理報到手續,並	恪守下列規定:		
	- 、	依教	育部規定	應報名並參加 107 年	-國中教育會考。		
	二、	不得	·經由其他	管道申請進入其他學	校,否則自願取	消錄取資格。	
	此到	久					
	國」	立科	學工業	園區實驗高級中	學		
					學生簽名: _		_
				家長雙方(或監	護人)簽名:_		
					簽名:		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科學班資格考試辦法 壹、依據: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

貳、目的與用途:

- 一、 通過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者,得以修習第二階段相關科目學程課程。
- 二、學科資格考試成績得作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甄選入學之參據。

參、參加資格考試條件:符合下述資格之一者准予參加資格考試

- 一、高二學生修畢第一階段學程且必修科目均及格者。
- 二、高一學生修畢第一階段第一年學程且有特殊優異表現者,提出申請經導師或輔導教師的推薦,並獲國立清華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核准者。

肆、資格考試科目、時間和命題:

- 一、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 二、考試時間:每年七月份舉行全國聯合資格考試。
- 三、命題:範圍以高中課程綱要規定範圍為原則。

伍、免試資格:符合下述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相關考科免試。

- 一、在學期間,入選為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和地球科學六科)國家代表隊的正取隊員,或入選為我國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正選隊員,且獲得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或四等獎者,准予免除參加資格考試,逕予通過處理。
- 二、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四科)決賽完成 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成績排名居前百分之五十者),可免考該單一科目,該單 科逕以通過處理。
- 三、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或相當等級的英檢考試者,可免考英文,英文科逕以通過處理。

陸、資格考試通過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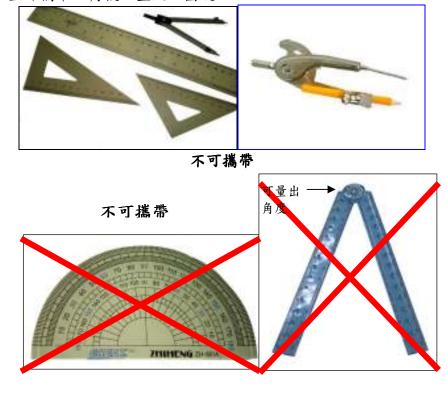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各科通過標準由「科學班資格考試委員會」開會訂定。同時達到下列兩個條件,即表示通過資格考檢定。

- 1.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均須通過標準。
- 物理、化學、生物三科中,至少須一科通過標準。

柒、本施行細則仍需經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科園實中組成之「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議決 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科學班 107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規則

- 一、甄試時必須攜帶甄選證按各節檢定公告時間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每節均須將甄選證放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利監試人員查驗。甄選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甄選當日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相片1張,向甄選事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每節甄試正式開始後,立即檢查甄選證號碼與座位桌面上的號碼、答案卡(卷)號碼的一致性, 題卷、答案卡(卷)的完整性,若有錯誤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 三、每節甄試說明時間內,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四、每節甄試正式開始後15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五、每節甄試正式開始30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不 予計分。
- 六、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甄試用品請勿攜入甄 試場內,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七、非甄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甄選場內。若不慎攜入甄選場內,於甄試開始前,須放置於甄試場內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扣減成績10分。
- 八、參與甄試學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參與甄選學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 九、參與甄試學生甄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因故(如廁等)等特殊原因, 迫切需要在甄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甄試時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監試人員 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每節甄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甄試科目不予計分。若因生病、因故(如廁等)等特殊原因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該節甄試科目扣減成績10分。經治療或處理後,如甄試時間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參與甄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一、甄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二、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題本, 或在答案卡(卷)上、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所有甄試科目非選擇題的部份,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所規範的範圍,且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書寫內容如有超出所規範的範圍、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參與甄試學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五、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六、甄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人員宣布本節甄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聽從監 試人員指示,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 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違者該節甄 試科目扣減成績10分。
- 十七、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甄試時間,但至 多以二十分鐘為限。
- 十八、甄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 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抄錄題或答案並攜出甄選場地經查證屬實者,違者 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九、違反「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本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二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以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科學班入學<u>甄選</u>及學科 資格考試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為甄試或偽(變)造 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試資格。
・嚴重舞	二、脅迫其他甄試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 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試資格。
	一、於甄試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題本、提前作答,或甄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二、甄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 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節甄選科目不予計分。
	三、於甄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 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甄試場內、外秩序,情節 嚴重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第二類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	六、交換座位甄試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般舞弊或嚴	七、交換答案卡(卷)、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重違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規行為	九、甄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 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題本, 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 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 屬實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三、抄錄題或答案,並攜出甄試場地 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甄試進行中與甄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
類:一般治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
般違規行為	三、於甄試時間內攜帶非甄試用品如教 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行動電話 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行動電話 時鐘、鬧鐘、電子鐘、機體播放 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 (如:MP3、MP4等),和具通武器 (如:MP3、MP4等),和具頭或 等),能差 最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 戰式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等非甄試用品 放置於試場前後 方,於甄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5 分。
	五、參加甄試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 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 未解除響鈴功能,無論隨身放置或放 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期間內發出 聲響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5 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5 分。

註:

- 1. 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零分為限,原得零分之甄試學生仍為零分。
-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甄試公平、甄試學生權益之事項,提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科學班/國立清華大學科學班入學<u>甄選</u>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討論。
- 3.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甄試學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覽表			
特殊身 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辨理原則
身 安生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法規: 92修正) 第 3 條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為學生參加為學生參加為學生參加為學生參加為學生參加為學生參加為學生參加為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等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 選就學之證明文件。	外原 经
原生	法規等集任 (103.7.23修正) 第3條所住民學生參加高級 (103.7.23修正) 第3條所住民學生參加高級 (103.7.23修正) 第3條所住民學生參加高級 (103.7.23修正) 第3條所生學生參加古高級 (103.7.23修正) 第3條所生學生參加達不 第2年子優之之 第2年子優之之 第2年子優之之 第2年子優之 第2年子優之 第2年子優之 第2年子優之 第2年子優之 第2年子優之 第2年子優之 第2年子優之 第2年子優之 第2年子優之 第2年子 第2年子 第2年子 第2年子 第2年 第2年 第2年 第2年 第2年 第2年 第2年 第2年 第2年 第2年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外原 经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	覽表
特殊身 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原則
(格)	前待後第一次 一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就學輔 導科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 中等學校、五專分證明。	外原 加原 錄未的比成若取進處達取加核 分始 取加身序績未,行理最高額招 式分,高以即原,低額招 式分,高以即原,低名定 光般核優生加分分標準 1 "二十名取分額分傳準 一作名取分額分傳準 股成額,錄方優後可能與成額,錄方優後可能與大總元。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覽表			
特殊身 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原則	
	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 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 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 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 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 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蒙藏生	法(104.01.29) (104.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 2. 戶籍謄本。 3. 教育等數式語學學會對於 3. 教成之語等對別, 2. 內籍等數式語, 2. 內籍等數式, 2. 內籍等數式, 2. 內籍。 3. 教成之, 3. 組成, 4. 內數 4. 內 4. 內數 4. 內數 4. 內 4. 內 4. 內 4. 內 4. 內 4. 內 4. 內 4. 內	外原 加原 錄未的比成若取進處達取 外原 加原 錄未的比成若取進處達取 一作名取分分,高以即原,低 以生定錄身名加優準 出票一原擇生加分分標準 的與依低一以始經錄取 人。 以生定錄身名加優準 人。 生績以倘 式侍應錄	
政府派 外工作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 國入學辦法(103.12.26修正)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 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外加名額: 原核定招生名額*2%	
人員子女	第12條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 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		加分方式: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 下者:	
	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原始總分*25%。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	覽表
特殊身 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原則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		- 军国小连和阳 窗
	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 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第 。		十五任一字十以下有,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 以下者:		原始總分*15%。
	(一)参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
	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		原始總分*10%。
	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凉始想为"10%"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		錄取標準:
	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		未加分前需先以一般生
	(一) 参加光訊八字者, 共超額比片 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的身分與一般生作成績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		比序,依原核定名額以 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倘
	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成領尚低择懷録取,倘 若未以一般生身分錄
	第 16 條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		五 不以 一
	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		進行原始總分加分優侍
	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		處理,經加分優侍後應
	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		達最低錄取標準始可錄
	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 錄取標準。		取。
	學日起算。		
	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		
	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		
	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		
	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		
	算。但 <u>成績</u> 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 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		
	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		
	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		
	二限制。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		
	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	外加名額:
秀科技	臺就學辦法(102.8.26發布)	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原核定招生名額*2%
人才子 女	第7條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		加分方式:
^	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
	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		年者:
	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		原始總分*25%。
	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		\\\\\\\\\\\\\\\\\\\\\\\\\\\\\\\\\\\\\
	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
	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		上未滿二學年者:
	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 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 續,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 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 年者: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 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 續,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	一覽表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 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 續,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 年者: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 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 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 續,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 年者: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 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 年者: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 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 年者: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 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辨理原則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 1 總積分經加分 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 2、 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 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 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 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 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 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 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 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 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一項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 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核一制(1) 是	應繳證明文件	原始總分*15%。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 (三)來高學年者 (三)來滿三學年 (三)來滿三學年 (三)來滿三學年 (三)來為 (三)來滿三學年 (一)來 (三)來為 (三)來 (一)來 (四)來